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仲裁條例》(第 609 章)

《2019 年仲裁（委任仲裁員及調解員和決定仲裁員人數） (修訂)規則》

引言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仲裁中心”）根據《仲裁條例》（第 609 章）（“《條例》”）第 13(3)條行使權力，在獲得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批准後，制訂載於附件的《2019 年仲裁（委任仲裁員及調解員和決定仲裁員人數）(修訂)規則》。

理據

免收費用的酌情權

2. 根據《仲裁（委任仲裁員及調解員和決定仲裁員人數）規則》（第 609 章，附屬法例 C）（“《規則》”）第 13(1)條，仲裁中心目前收取港幣 8,000 元以行使其在《條例》第 23(3)¹、24²及 32(1)³條下作為原先定下的指定機構的任何職能。《規則》沒有提供法律依據允許仲裁中心免收費用。

3. 為了減少當事人在低額仲裁中根據《規則》尋求仲裁中心作出指定或決定的費用，仲裁中心希望能夠獲得酌情權，在行使

¹ 根據《條例》第 23(3)條，由仲裁中心決定仲裁員人數。

² 根據《條例》第 24 條，在規定須委任的仲裁員未被委任時，由仲裁中心委任仲裁員。

³ 根據《條例》第 32(1)條，在規定須委任的調解員未被委任時，由仲裁中心委任調解員。

《條例》下的職權時可免收費用。

4. 仲裁中心目前的計劃是在總爭議額於港幣兩百五十萬以下的仲裁中行使《條例》的所有職權時可一次性收取港幣8,000元的費用。

5. 該建議將為當事人選擇香港作為仲裁地提供更強的誘因，並與政府促進香港成為國際法律和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政策相吻合。

6. 仲裁中心建議修訂《規則》第6(2)(b)、8(2)(b)、10(2)(b)、13(1)條及附表中表格1、2及3中的第7項以及加入第13(2A)條。

7. 當該建議得到實施，仲裁中心打算公布有關確定收取一次性費用案件種類的標準的進一步詳情以及相關付費程序。

送達請求或申請

8. 《條例》第10條對在仲裁程序中書面通訊的投遞方式以及收到的時間作出了規定。《規則》目前包含與《條例》第10條不一致的條文。仲裁中心建議修訂《規則》中第6(3)(a)、8(3)(a)以及10(3)(a)條，要求一方按照《條例》第10條將其向仲裁中心尋求指定或決定的請求向另一方送達。

9. 仲裁中心亦建議刪除《規則》中第6(4)、8(4)和10(4)條的規定，即就送達請求或申請（視屬何情況而定）而言，雙掛號郵遞即屬妥善送達。這些條款引起了對雙掛號郵遞是否《規則》下唯一允許送達請求或申請的方式的疑問。正如上文所述，修訂已清楚規定，有關的請求或申請須按照《條例》第10條的要求送達。

時限

10. 《規則》包含了在仲裁中心進行指定或作出決定前允許當事人發表意見或提供資料的時限（見《規則》第7(4)、9(3)、9(5)和11(4)條）。仲裁中心希望透過建議新加的第13A條獲賦權，在任何有關個案的情況有充分理由支持下，可修訂這些時限。仲裁中心不得修訂當事人已議定的任何時限。

仲裁中心繼續程序的酌情權

11. 《規則》中的部分條款要求仲裁中心在某一時限屆滿後進行指定或作出決定（見《規則》第7(4)和9(6)條），但其他條款在類似的情況下卻賦予仲裁中心酌情權（見《規則》第9(3)和11(4)條）。仲裁中心希望獲賦予酌情權，以決定在某個時限屆滿後是否或如何進行指定或作出決定。請見對《規則》第7(4)和9(6)條的修訂。

12. 仲裁中心亦藉此機會修改錯別字，將《規則》的附表中表格2第4項“委任仲裁員”的提述改為“決定仲裁員人數”。

立法程序時間表

13.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

提交立法會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生效日期

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

影響

14. 擬議的修訂旨在減少當事人在以香港為仲裁地的低額仲裁中尋求仲裁中心作出指定或決定時產生的費用，並改善仲裁中心在《條例》下行使職權的程序。

15. 擬議的修訂將提升香港作為仲裁地的吸引力，並進一步鞏固香港作為主要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地位。

查詢

16. 如對擬議的修訂有任何查詢，可向仲裁中心秘書長 Sarah Grimmer女士提出（電郵地址：sgrimmer@hkiac.org）。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2019年5月15日

《2019 年仲裁(委任仲裁員及調解員和決定仲裁員人數)(修訂)規則》

(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根據《仲裁條例》(第 609 章)第 13(3)條在獲得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批准後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2. 修訂《仲裁(委任仲裁員及調解員和決定仲裁員人數)規則》

《仲裁(委任仲裁員及調解員和決定仲裁員人數)規則》(第 609 章, 附屬法例 C)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10 條。

3. 修訂第 6 條(請求委任仲裁員的程序)

(1) 第 6(2)(b)條, 在“費用”之後 ——
加入
“(如適用的話)”。

(2) 第 6(3)(a)條 ——
廢除
“仲裁協議的另一方或其他各方的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
將請求的副本送達該”
代以
“照本條例第 10 條, 將請求的副本送達仲裁協議的”。

(3) 第 6 條 ——
廢除第(4)款。

4. 修訂第 7 條(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委任合適的人士為仲裁員)

第 7(4)條 ——
廢除

“須”
代以
“可”。

5. 修訂第 8 條(尋求決定仲裁員人數的程序)

(1) 第 8(2)(b)條, 在“費用”之後 ——
加入
“(如適用的話)”。
(2) 第 8(3)(a)條 ——
廢除
“仲裁協議的另一方或其他各方的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
將申請的副本送達該”
代以
“照本條例第 10 條, 將申請的副本送達仲裁協議的”。
(3) 第 8 條 ——
廢除第(4)款。

6. 修訂第 9 條(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決定仲裁員人數)

第 9(6)條 ——
廢除
“須”
代以
“可”。

7. 修訂第 10 條(申請委任調解員的程序)

(1) 第 10(2)(b)條, 在“費用”之後 ——
加入
“(如適用的話)”。

(2) 第 10(3)(a)條 ——

廢除

“仲裁協議的另一方或其他各方的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將申請的副本送達該”

代以

“照本條例第 10 條，將申請的副本送達仲裁協議的”。

(3) 第 10 條 ——

廢除第(4)款。

8. 修訂第 13 條(費用)

(1) 第 13(1)條 ——

廢除

“第(2)款”

代以

“第(2)及(2A)款”。

(2) 在第 13(2)條之後 ——

加入

“(2A)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如在任何有關個案中認為合理，可免收第(1)款所提述的任何費用。”。

9. 加入第 13A 條

在第 13 條之後 ——

加入

“13A. 時限

(1) 如任何有關個案的情況有充分理由支持修訂本規則規定的任何時限，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可修訂該時限，不論該時限是否已經屆滿。

(2) 然而，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不得修訂各方已議定的任何時限。”。

10. 修訂附表(表格)

(1) 附表，表格 1，第 7 項 ——

廢除

“費用：現附上抬頭為“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及金額為港幣 \$ 的支票，用以繳付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費用。

(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列明須繳費用。)”

代以

“費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費用，金額為港幣 \$ (如適用的話)已予繳付。現附上付款收據副本。／現附上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費用，金額為港幣 \$ (如適用的話)。

(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列明須繳費用。付款方法於網址 <http://www.hkiac.org> 指明。)

* 刪去不適用者”。

(2) 附表，表格 2，第 4 項 ——

廢除

“委任仲裁員”

代以

“決定仲裁員人數”。

(3) 附表，表格 2，第 7 項 ——

廢除

“費用：現附上抬頭為“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及金額為港幣 \$ 的支票，用以繳付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費用。

(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列明須繳費用。)”

代以

“費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費用，金額為港幣
\$ (如適用的話)已予繳付。現附上付款收據副本。
／現附上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費用，金額為港幣
\$ (如適用的話)。

(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列明須繳費用。付款方法於網址
<http://www.hkiac.org> 指明。)

* 刪去不適用者”。

(4) 附表，表格 3，第 7 項 ——

廢除

“費用：現附上抬頭為“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及金額為港幣
\$ 的支票，用以繳付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費用。

(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列明須繳費用。)”

代以

“費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費用，金額為港幣
\$ (如適用的話)已予繳付。現附上付款收據副本。
／現附上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費用，金額為港幣
\$ (如適用的話)。

(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列明須繳費用。付款方法於網址
<http://www.hkiac.org> 指明。)

* 刪去不適用者”。

於 2019 年 5 月 9 日批准。

丘道立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於 2019 年 5 月 9 日訂立。

Matthew Gray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主席

丘道立

註釋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仲裁中心)在獲得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批准後，就《仲裁(委任仲裁員及調解員和決定仲裁員人數)規則》(第 609 章，附屬法例 C)(《規則》)作出下列四項修訂——

- (a) 費用——為降低在小額仲裁中，各方根據《規則》向仲裁中心尋求委任仲裁員或調解員或尋求作出決定須繳的費用，仲裁中心在合適的案件中，可就它行使在《仲裁條例》(第 609 章)(《條例》)下作為原先定下的指定機構的任何職能，免收費用(見對《規則》第 6(2)(b)、8(2)(b)及 10(2)(b)條及附表中表格 1、2 及 3 第 7 項的修訂，以及新訂第 13(2A)條)；
- (b) 送達請求或申請——仲裁中心修訂《規則》的有關條文，要求一方按照《條例》第 10 條向另外一方送達以下項目：向仲裁中心尋求委任仲裁員的請求，尋求仲裁中心決定仲裁員人數的申請，以及尋求仲裁中心委任調解員的申請(見對《規則》第 6(3)(a)、8(3)(a)及 10(3)(a)條的修訂)。仲裁中心亦刪去《規則》現有的第 6(4)、8(4)及 10(4)條，以免對《規則》所允許的送達請求或申請的方式造成混淆；
- (c) 時限——仲裁中心已獲賦權，如任何有關個案的情況有充分理由支持修訂《規則》規定的時限，則它可修訂該時限。仲裁中心不獲賦權修訂各方已議定的任何時限(見新訂第 13A 條)；及
- (d) 仲裁中心繼續程序的酌情權——仲裁中心已獲賦予酌情權，當根據《規則》第 7(4)或 9(6)條所述的各別時限屆滿後，可著手委任仲裁員或決定仲裁員人數(見對《規則》第 7(4)及 9(6)條的修訂)。